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文件編號：BA0-2-004
公佈日期：108年1月16日		頁次：1

10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102.4.10)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02.6.19)
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108.1.09)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8.1.16)

壹、目的

本校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特殊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國際間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參、權責單位

註冊組

壹、名詞解釋：

無

貳、內容

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特殊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依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國際間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得由本校學院院長向校長書面推薦之。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述適用條件及具體說明。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由校長聘請之校內外教授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發典禮，以配合本校校慶或畢業典禮同時舉行為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相關文件

無

伍、使用表單

無